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2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文	拟修改为
1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主营:化学肥料、尿素、柴油机尾气处理液及颗粒、碳酸氢铵、合成氨、复肥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三聚氰胺、塑料编织袋、PVC管材管件、塑料薄膜吹塑、注塑制品的制造、销售,包装品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国家经贸部门核定的进出口业务。 兼营:石灰、金属门柜制造、销售(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化学肥料、尿素、柴油机尾气处理液及颗粒、复(混)合肥及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限自产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三聚氰胺、塑料编织袋、塑料薄膜吹塑、塑料制品、塑料原辅料、涂膜包装袋、注塑制品、工程塑料及其制成品、汽车装饰用品制造、销售;包装品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废旧塑料制品收购;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蒸汽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农化服务(对化肥使用的指导);新能源技术研究及技术转让;工程咨询服务;化学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二氧化碳(压缩的)(纸单交易)批发;土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环保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使用。 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氨(液化的,含氨50%)生产、销售;玻璃水、防冻液制造、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
4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本章程的修改; ……
5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拟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6	第一百二十条 ……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二十条 ……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7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八)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在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的决定权,董事长对单笔交易的决定权限为: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八)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在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的决定权,董事长对单笔交易的决定权限为: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 ……
8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为年度报告的编制提交业务报告或在董事会上作公司业务报告; (三)拟订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实现计划、方案的主要措施; (四)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九)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经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等合同; (十二)管理或指导、协调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 (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条款序号根据修订情况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修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2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政策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文	拟修改为
1	第六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从事违法活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	第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方面的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第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设职工董事1人。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3	第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其代表,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均可当选董事。	第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4	第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	第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出。 ……
5	第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暂停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十一)项职权。	第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暂停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四)、(五)、(六)、(七)、(八)、(十一)项职权。
6	第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根据规定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七)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拟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九)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根据规定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九)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	新增条款。	第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8	第二十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投资、收购、处置资产等事项决定权,但董事长决定投资及收购、处置资产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二; (八)董事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投资、收购、处置资产等事项决定权,但董事长决定投资及收购、处置资产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二;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 (八)董事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9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集董事会会议的其它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采用书面通知,并经董事本人签名确认,会议通知至少提前二小时发出。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小时。
11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或监事会的要求而提议召开的董事会不得采取传真表决方式,临时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传真表决方式: ……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而提议召开的董事会不得采取传真表决方式,临时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传真表决方式: ……
12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不含本数)的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相关指标未突破前述(一)至(五)项规定的,董事会亦可授权总经理决定。 ……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交易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上市公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若交易的相关指标符合前述(一)至(五)项规定,但已突破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八款规定的董事长决策权限,除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可授权公司党委按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以党委会、党政联席会等方式集体决策。 ……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条款序号根据修订情况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2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

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文	拟修改为
1	第四条 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4名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3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3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议案内容:为加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拟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红浪女士全权负责并审批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事宜,审批权限为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每年累计新增贷款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贷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同类利率标准,授权期限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3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发布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六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3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相关决议公告等资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其中《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期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3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副总裁方文川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年4月12日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方文川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文川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继续工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相关规定,方文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目前方文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方文川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